



中共陇西县人民法院党组

陇检党发〔2020〕5号

中共陇西县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优秀检察建议的决定

各内设机构、各派驻乡镇检察室：

2019 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精神，组织干警撰写的理论文章、检察建议、典型案例等多篇理论研究成果获得了省、市院表彰，被省院评为“2019 年度全省检察建议工作优秀组织奖”，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一检察部《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人民法院办理马柏海等人涉恶案件向陇西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陇检诉建〔2019〕22 号），总结了三起涉恶案件的突出共性问题，就案件部分证据取证不规范、赃物保管不规范、部分犯罪事实降格处理和办案部门间缺乏信息沟通等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对检察建议予以采纳。该检察建议的制发进一步严把了涉恶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履行了对侦查活动的监督职能，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制发检察建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实现制发检察建议的效果和意义，根据《检察机关表彰奖励暂行规定》、《甘肃省检察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细则（修订）》和《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第一检察部制发的《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人民法院办理马柏海等人涉恶案件向陇西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陇检诉建[2019]22号），被评为2019年度优秀检察建议，对第一检察部予以嘉奖，颁发荣誉证书1本、奖金1000元。

中共陇西县人民法院党组

2020年3月19日

陇西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